

**目 录**

[第一卷 - 2 -](#_Toc1087699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1087699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_Toc1087699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_Toc1087699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_Toc108769927)

[第二卷 - 75 -](#_Toc1087699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6 -](#_Toc108769959)

[第三卷 - 81 -](#_Toc1087699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_Toc108769963)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垦造水田项目勘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垦造水田项目已由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阳江市江城区财政局、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以阳自然资江复〔2023〕1号、阳自然资江复〔2023〕2号、阳自然资江复〔2023〕3号、阳自然资江复〔2023〕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阳江市江城区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阳江市江城区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事务中心筹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垦造水田项目勘测设计

2.2 建设地点：阳江市江城区

2.3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设规模约1497.71亩，总投资约为13550.5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具体建设项目包括：

（1）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华村单直朗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233.41亩，总投资2268.10万元；

（2）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双捷村坡龙地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119.25亩，总投资985.79万元；

（3）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草朗村、坭湾村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658.11亩，总投资6278.08万元；

（4）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豆地、大岗村屋背岭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486.94亩，总投资4018.55万元。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测、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壤采样及检测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其他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配合项目工程验收、组织验收材料等服务工程，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

2.5 招标控制价：2307850.07元（其中：勘测费598789.81元，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1509463.66元，土壤检测费199596.60元）。

2.6 服务期限：

（1）勘测设计工期要求：合计15日历天（其中：勘测7日历天，设计8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测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内。

（2）勘测设计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要求：

（1）勘测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如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机构原因，到期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证书过期的，须提供相关公告或通知等证明材料后资质证书默认有效。

3.3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3.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2）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投标经济补偿**

4.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4.2 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登记时间为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的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6.3 开标时间和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江城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662-2800823

招标代理机构：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1、2幢236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986285680

监督部门：阳江市江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10 号国土大厦

电话：0662-3101293

 日期：2024年6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事务中心地址：阳江市新江北路江城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联系人：关先生电话：0662-280082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1、2幢236号 联系人：李工电话：1598628568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垦造水田项目勘测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阳江市江城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约1497.71亩，总投资约为13550.5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具体建设项目包括：（1）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华村单直朗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233.41亩，总投资2268.10万元；（2）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双捷村坡龙地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119.25亩，总投资985.79万元；（3）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草朗村、坭湾村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658.11亩，总投资6278.08万元；（4）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豆地、大岗村屋背岭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486.94亩，总投资4018.55万元。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13550.52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阳江市江城区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事务中心筹措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 （1）勘测设计工期要求：合计15日历天（其中：勘测7日历天，设计8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测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内。（2）勘测设计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省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经招标人同意后依法分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2307850.07元（其中：勘测费598789.81元，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1509463.66元，土壤检测费199596.60元）。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即2307850.07元，其中：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勘测费 | 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 土壤检测费 | 合计 |
| 1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华村单直朗垦造水田项目 | 102253.63 | 315435.95 | 34084.54 | 451774.12 |
| 2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双捷村坡龙地垦造水田项目 | 39142.87 | 153124.47 | 13047.62 | 205314.96 |
| 3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草朗村、坭湾村垦造水田项目 | 286768.15 | 615841.40 | 95589.38 | 998198.93 |
| 4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豆地、大岗村屋背岭垦造水田项目 | 170625.16 | 425061.84 | 56875.06 | 652562.06 |
| 合计 | 598789.81 | 1509463.66 | 199596.60 | 2307850.07 |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60%），即1384710.04元，其中：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成本警示价（元） |
| 勘测费 | 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 土壤检测费 | 合计 |
| 1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华村单直朗垦造水田项目 | 61352.18  | 189261.57  | 20450.72  | 271064.47  |
| 2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双捷村坡龙地垦造水田项目 | 23485.72  | 91874.68  | 7828.57  | 123188.97  |
| 3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草朗村、坭湾村垦造水田项目 | 172060.89  | 369504.84  | 57353.63  | 598919.36  |
| 4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豆地、大岗村屋背岭垦造水田项目 | 102375.10  | 255037.10  | 34125.04  | 391537.24  |
| 合计 | 359273.89  | 905678.19  | 119757.96  | 1384710.04 |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警示价及各单项工程成本警示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中标价为合同价。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结算值大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结算值少于合同价的，则按照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是指勘测费、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和土壤检测费的报价。2、投标报价已包含执行和完成勘测设计合同规定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包括勘测设计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金及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 保险等形式提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2）采用转账、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帐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操作指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备注栏请注明项目名称）（3）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或保险凭证等纸质形式的，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采用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时间及地点。（4）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的，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垦造水田项目勘测设计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方式：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3、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查询。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4、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0人，其余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5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10%。□不要求 |
| 9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备用电子U盘。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U盘不得加密。备用电子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U盘。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并按备用电子U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 10.2 | 其他说明 |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实，若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或不属实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权利。 |
| 10.3 | 费用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法计算收取，按中标人的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2天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齐上述费用2、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0.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5份(1正4副)。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测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测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测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测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测方案和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商务评审资料**；

（8）**技术评审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测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测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内，且包封的密封处和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4）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资质要求 | （1）勘测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注：如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机构原因，到期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证书过期的，须提供相关公告或通知等证明材料后资质证书默认有效。 |
| 人员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2）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评分分值：40分技术评分分值：50分投标报价评分分值：10分投标人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投标报价评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附表3《投标报价评分表》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商务评分（40分） | 详见附表1《商务评分表》 |
| 2.2.3.2 | 技术评分（50分） | 详见附表2《技术评分表》 |
| 2.2.3.3 |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 详见附表3《投标报价评分表》 |

**附表1**

**商务评分表（40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类似业绩 | 20 |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农田类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农田类勘测（或勘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须能反映项目类别、合同内容、盖章页等主要内容）等复印件，业绩日期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 20 | 1.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1）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2）担任设计负责人主持过农田类设计项目业绩的，得3分。2、勘测负责人：（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2）担任勘测（勘察）负责人主持过农田类勘测（或勘察）项目业绩的，得3分。3、其他人员：具有国土、土地管理、工程造价、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类得2分，最高得8分。**注：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业绩证明（包括项目合同关键页（须能反映项目类别、合同内容、盖章页等主要内容）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人员的出任岗位）、相关证书（证件）、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等复印件，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一个人只能担任1个岗位，不能重复担任，若同一人出现多个档次，则按最高档次计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 |

**注：各评委按商务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量化打分。各评委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2**

**技术评分表（50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勘测方案 | 10 | 勘测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设计方案 | 10 |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7 | 进度计划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保证措施的科学可行性。**优：7分；良：5分；中：3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8 | 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质量控制措施的具体可行性。**优：8分；良：6分；中：4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造价控制措施 | 7 | 造价的分析情况，造价控制措施的具体可行性。**优：7分；良：5分；中：3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8 | 项目背景、政策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及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对策情况。**优：8分；良：6分；中：4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注：各评委按技术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量化打分。各评委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3**

**投标报价评分表（1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10 | 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如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或等于5家的，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4、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1）当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10分；（2）当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10-0.2×100×偏差率；（3）当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10+0.1×100×偏差率。 |

**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2.2.3.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的金额与相应投标报价下浮率所计算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相应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的金额。**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平均得分A；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平均得分B；

（3）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垦造水田项目勘测设计**

**勘测设计合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垦造水田项目勘测设计 |
| 工程地点： | 阳江市江城区 |
| 发 包 人： | 阳江市江城区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
| 承 包 人： |   |
| 签订日期： |   |

 **合同协议书**

阳江市江城区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测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7）勘测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含税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中标下浮率： ，其中：

1. 项目勘测费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中标下浮率： ；
2. 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中标下浮率： ；

③ 土壤检测费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中标下浮率： 。

4. 项目负责人： 。

5. 勘测设计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省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测、设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1）勘测设计工期要求：合计15日历天（其中：勘测7日历天，设计8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测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内。

（2）勘测设计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9.本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 份，副本 份，合同各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 (盖单位章) | (盖单位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  |

##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报价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测设计费用清单、勘测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测设计方案：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测设计方案。

1.1.1.8 勘测设计费用清单：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测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测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测设计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测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

1.1.3.3 勘测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测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测设计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测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勘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勘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测设计日期。

1.1.4.3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测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测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测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测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8)勘测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测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测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测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7.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测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承包人在从事勘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测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7.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勘测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勘测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3.1.3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测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测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测设计工作和/或勘测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测设计服务期限或勘测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测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测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28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勘测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勘测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勘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测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承包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承包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承包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承包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测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测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测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勘测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承包人在勘测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测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测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测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测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测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测设计依据。

**5.3 勘测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测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测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满足**垦造水田**项目建设程序勘测设计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测设计文件、编制勘测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测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测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勘测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测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测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测设计和完成勘测设计**

**6.1 开始勘测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测设计通知。勘测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测设计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测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测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测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的，应当延长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6.5 完成勘测设计**

6.5.1 承包人完成勘测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测设计文件。

6.5.2 勘测设计文件是工程勘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测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测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测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测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测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测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测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测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测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测设计而减少勘测设计费用；增加勘测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测设计但勘测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勘测设计人提前完成勘测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测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测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测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勘测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测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承包人原因暂停勘测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暂停勘测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勘测设计；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测设计的，暂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测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勘测设计文件**

**8.1 勘测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测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测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测设计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测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 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测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测设计文件之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测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勘测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测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测设计文件**

8.3.1 勘测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测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测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测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测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测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测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测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测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测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测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承包人应做好勘测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测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测设计文件的勘测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测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测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测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测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测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测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测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测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测设计责任主体**

9.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测设计责任为勘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测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测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测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测设计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承包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测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10.2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测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测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县级、市级验收等工作。

10.3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测设计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测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测设计意图、勘测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4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工程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测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测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和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和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测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测设计；

(4)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测设计及恢复勘测设计。

12.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测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测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承包人完成勘测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测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测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测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测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测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测设计人；勘测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中期支付**

12.3.1 勘测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测设计人；勘测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测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测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测设计人；勘测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测设计人重新提交。勘测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测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测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测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测设计人违约：

（1）勘测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勘测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勘测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勘测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勘测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测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测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测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测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测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测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测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测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测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 。

1.1.3.2 勘测设计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土壤检测；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项目协调会、参加竣工验收等。

1.1.3.4 勘测设计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设计变更、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测设计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勘测设计文件的资料、份数、内容要求：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一 | 勘测成果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土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报备规定，测绘信息要严格执行《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 号)，涉及保密的信息，须按保密规定进行报送。 |
| 二 | 施工图设计 | 8 | 符合国家、省和行业的规定 |
| 三 | 规划设计报告 | 8 | 符合国家、省和行业的规定 |
| 四 | 土壤检测报告（规划设计阶段） | 8 | 符合国家、省和行业的规定 |
| 五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 8 | 符合国家、省和行业的规定 |
| 六 | 以上勘测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 2 |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盖章版扫描件的PDF格式，同时提供可编辑版（软件版、导表、Word、Excel）。 |

注：表中资料文件的份数为最终审定成果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 --- | --- | --- |
| 一 | 设计范围的可研文本、初设图纸（PDF及CAD） | 1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二 | 相关会议纪要及批复 | 1 |
| 三 | 土壤检测资料（可研阶段） | 1 |

**1.7 联络**

1.7.2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承包人。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的 28日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勘测设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对其设计成果、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

(2)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测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3)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勘测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进行外业勘测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因此发生的与外业勘测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进行外业勘测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 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测时，应自行解决勘测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 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7)项目开始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根据工程需要在施工现场派驻中级职称及以上的设计代表不少于 1 人，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并参加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初步验收、验收确认。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8)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发包人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10)承包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1)规划设计论证或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交通、林业、水利、环保、或供电等部门许可或专项评估的，因许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专项评估费用应在预算编制时列项开支，因遗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5 勘测义务的其他要求**

（1）在项目前期和施工阶段，承包人对项目区的地形地貌采用1:1000或1:500 的成图比例尺（项目规模≤500 亩的，比例尺为1:500；项目规模＞500亩的，比例尺为1:1000）进行测绘，测绘精度不低于1:1000，并拍摄项目范围的航空影像或视频（地面分辨率不低于 0.1 米）。

（2）按国家、广东省垦造水田相关规定、规程、规范、标准要求采集项目区现场水源情况、地下水位深度、水利设施条件、道路通达状况、植被情况、有效土层厚度、土壤剖面构型、表土状况、周边土地利用状况和现场照片（带坐标、参照物）等信息，编制项目勘测报告。

（3）最终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项目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系统报备规定，做好存档（纸质、电子版）工作，满足项目规划设计、验收等要求。

**4.1.6 限额设计**

（1）承包人应按文件规范要求，对项目现场合理规划，保障项目合理且经济。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如因超过限额，导致市财审中心无法接收预算送审，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且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限额要求。

（2）承包人应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编制项目投资预算，定额标准没有规定的支出可参照相关工程建设的预算定额标准执行。项目投资预算不得高于立项阶段的投资概算，如有超出，项目终止实施，已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超出市财审批复投资预算的，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4）承包人须在项目规划设计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预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预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等。承包人在投资预算经市财审批复后，有责任根据批复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工程变更和项目总投资，原则上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不得超过市财政局批复预算的工程费用，因非发包人指令、设计变更导致工程费用超批复的，超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承包人应对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4.1.7 设计质量控制**

（1）承包人所完成的设计方案及预算，必须经发包人上级单位、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该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自身的设计责任，承包人对于设计中的失误仍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承包人应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4.1.8修改设计**

因政策变化导致的设计规范变动，承包人需按新政策新规范重新修改勘测设计成果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1.9参加项目检查及验收**

承包人应参加项目检查及验收，对于施工承包方未按图施工等现象，及时反馈发包人，并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在施工图设计中提供安全防范方案。

**4.2 履约保证金**

提供合同额10%的履约保函。承包人出具保函前保函内容应先经发包人确认，担保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市级验收止。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可拒绝支付进度款，直至提交履约担保为止。

**4.3 分包**

4.3.2本项目不得对勘察设计工作另行分包或违法转包。

**4.5 项目负责人**

4.5.4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主要承包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测负责人、测量负责人等，勘测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如未报发包人同意擅自缺席，按每次扣罚500元人/次。

4.6.5勘测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勘测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若勘测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勘测设计人应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用房并承担一切费用。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4 承包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3 勘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勘测部分：负责规划用地红线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及测量、土壤检测等工作；（2）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3）其他服务：按相关政策及时完成规划设计阶段报备手续。

**5.4 勘测设计文件要求**

**5.4.5 测绘**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测前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承包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工程勘探之前，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6 勘探**

承包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承包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承包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勘探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承包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6 取样**

承包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承包人应当根据勘测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承包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承包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具体方法： **经发包人同意，可允许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签约金额的**30%**。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每延误1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0.1%**,且发包方有权责令其限期完成，限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4 第三人、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1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2 承包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1.6.1。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3 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可获得的奖励： /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1.6.1。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为：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测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测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当强化勘测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3 勘测设计责任主体**

9.3.3 项目负责人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报发包人备案。

**9.4 勘测设计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承包人未投保的，须承担不投保造成的一切后果。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勘测设计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通用条款所述下列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测设计服务期限顺延，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

(1)勘测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测设计；

(4)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测设计及恢复勘测设计。

(5)因土地变更问题，导致勘测设计范围调整的，勘测设计方可追加变更费用。

**11.1.2设计变更**

技术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按照《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增加的费用：

（1）勘测失误：包括勘察大纲不完善、勘察成果有误、实际施工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发生较大变化、土壤检测成果前后相差较大等情况；

（2）设计失误：设计质量造成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成果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和设计文件有缺陷等；

（3）预算编制有误：预算编制质量造成的工程优化，包括预算漏算、少算，综合单价、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及主材价格偏低，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不合理等情况。

（4）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改变、修改、修正；

上述变更，如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费用减少，结算时按实结算。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为： / 。

**12.1 合同价格**

12.1.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项目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土壤检测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计价。

**（1）签约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

**①勘测费签约合同价=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

**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

**③土壤检测费签约合同价=土壤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

**签约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最终结算价以阳江市财政审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土壤检测费为计算基础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①勘测费结算价=阳江市财政审定的勘测费×(1－中标下浮率)；**

**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结算价=阳江市财政审定的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中标下浮率)；**

**③土壤检测费结算价=阳江市财政审定的土壤检测费×(1－中标下浮率)。**

12.1.1.2 本合同支付方式：

勘测设计（含土壤检测费）服务费以预算送审（批复）价（预算已批复的，按批复价；未批复的，按送审价）作为计算基数；未进行预算送审的，暂按合同价作为计算基数。

**（1）项目勘测费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如下：**

**①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勘测并向发包人提供勘测成果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支付勘测费合同额的40%；**

**②在市级财政部门出具预算批复结果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支付至预算批复勘测费总额的80%；**

**③在项目验收确认完成且系统报备成功形成指标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市级财政部门审定相应项目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已支付价款超过市级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价的，则由承包人将超额部分在5天内返还发包人。**

**（2）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如下：**

**①承包人规划设计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支付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合同额的40%;**

**②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规划设计图纸终稿通过专家评审且预算获得市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按相关规定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支付至预算批复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总额的80%；**

**③在项目验收确认完成且系统报备成功形成指标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市级财政部门审定相应项目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已支付价款超过市级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价的，则由承包人将超额部分在5天内返还发包人。**

**（3）土壤检测费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如下：**

**①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土壤采样和检测，向发包人提供约定份数的项目土壤采样和检测成果后10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土壤检测费的50%；**

**②在市级财政部门出具预算批复结果并完成县级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支付至预算批复本合同土壤检测费总额的80%;**

**③在项目验收确认完成且系统报备成功形成指标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市级财政部门审定相应项目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已支付价款超过市级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价的，则由承包人将超额部分在5天内返还发包人。**

12.1.3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专家评审、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编制土壤检测文件、编制设计文件或施工现场设计服务所发生的工作、生活设施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含各类保险费)，以及应承担的风险、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3因承包人原因（如规划设计图纸不合理导致超出限额，或规划设计预算工程量计算偏差较大，或规划设计预算未按相关政策要求编制清单造价），导致市财审中心对预算不收审的，承包人应按财审意见修改，并于10天内重新提交资料送审。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修改资料，或约定时间内提交资料但因承包人原因仍未完成收审，每个项目每逾期一天，扣罚200元/天（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4.2 发包人违约**

15.2.3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以延长付款时间，承包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勘测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合同解除**

16.1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可由合同任意一方提出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测设计工作，按市级财政部门结算审定额进行结算。

16.2因地方不能交地、补偿费用过高、重金属超标等不属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承包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实际完成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勘察成果、规划设计成果和为进场做准备所发生的费用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撑性证明材料，待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列入该项目的决算报告，报送项目所在地市级财政审核，本项目合同支付金额最终以市级财政评审结果或市级财政部门批准支付金额为准。若项目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不受理或审核不通过，或市级财政部门不批准支付的，则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测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工程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7.5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确保 （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具体办事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或供应商并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人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或相关单位及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四、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五、不准违反国家有关维护农民工利益的各项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发包人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合作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双方其他约定： / 。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份数、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 (盖单位章)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  年 月 日 |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

**各项工作成果须符合下列规范、规程要求（如有更新文件的，以更新文件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4)《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72号）；

(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

(9)《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138号)；

(10)《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

(11)《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04号)；

(1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

(13)《广东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

(14)《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1号)；

(1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组织开展垦造水田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电〔2017〕159号)；

(16)《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规范》；

(17)《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18)《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

(19)《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

(20)《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管理办法》；

(21)《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

(22)《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改造提升水田建设标准》；

(23)《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2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6)《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27)《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28)《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29)《农用地定级规程》；

(30)《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31)《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32)《广东省用水定额》；

(33)《水工设计手册》；

(3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35)《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

(36)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质量验收标准；

(37) 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各级政府文件等。

**二、勘测设计任务书**

**1.勘测设计依据**

（1）已批准的项目立项设计成果；

（2）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设计编制指南（试行）；

（3）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

（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5）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6）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7）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8）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2.勘察与设计任务**

**2.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约1497.71亩，其中：

（1）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华村单直朗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233.41亩；

（2）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双捷村坡龙地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119.25亩；

（3）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草朗村、坭湾村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658.11亩；

（4）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豆地、大岗村屋背岭垦造水田项目，总建设规模486.94亩。

**2.2勘测设计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壤检测等工作。

**2.3勘测要求**

（1）测量：需提供1：500精度地形图，地形图采用国家85高程，CGCS2000坐标系；坡地地形须绘制等高线，地形需反映出田坎、沟渠、灌溉及灌排设施等，应标明管线、电线位置，应标明地面作物类别及分布等。

（2）勘察：查明场地地质构造、地层岩性、不良地质现象及地震参数，查明场地土壤类别、分布、厚度及成因，查明犁底层保水能力等。

（3）土壤检测：土壤检测包括土壤采集及检测，采集及检测应符合相关要求。

**2.4设计要求**

（1）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经济发展需要与社会需求相结合，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土地生产力，工程技术可行、投资合理。切实保护耕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2）设计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设计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04号）、《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号）、《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4）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设计单位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根据业主使用功能要求重新进行平面布置，对设计作规范性和合理性审查提出合理意见并负责优化和修改，进行设计（含预算）。

**3.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1）勘测设计工期要求：合计15日历天（其中：勘测7日历天，设计8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察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内。

（2）勘测设计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垦造水田项目勘测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可根据招标文件或自行编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商务评审资料
7. 技术评审资料
8.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勘测费为 元；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为 元；土壤检测费 元。），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勘测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商务评审资料；

（8）技术评审资料；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保证金缴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四、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勘测费** | **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 **土壤检测费** |
| **投标报价（元）** | **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 **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 **下浮率（%）** |
| 1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华村单直朗垦造水田项目 |  |  |  |  |  |  |
| 2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双捷村坡龙地垦造水田项目 |  |  |  |  |  |  |
| 3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草朗村、坭湾村垦造水田项目 |  |  |  |  |  |  |
| 4 | 2023年度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豆地、大岗村屋背岭垦造水田项目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注：

1、各投标人自行填报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各自的最高投标限价。

2、服务费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3、当投标报价和下浮率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

4、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有格式要求的除外））**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测（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金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商务评审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有格式要求的除外））**

**（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建安费****（或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七、技术评分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技术评审表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